

2023 年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请示汇报或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二）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局以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承担为我省争取重大项目、资金等工作并及时跟踪、反馈、协调、落实。

（三）广泛采集重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人才等信息，及时准确并有针对性地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报送，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密切联系在京各方面领导、闽籍或在闽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和“两院”院士、专家、学者，联络我省派驻中央国家机关挂职锻炼干部和在京学习的学员。

（五）加强与各国驻京商社、代表处的联系，为港、澳、台、侨以及外商到我省投资办企业牵线搭桥；联系中科院、社科院以及在京各高校、研究院（所）等单位，协助我省引进适用的人才、技术和科

研成果。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对我省在北京的重要经济活动承担具体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配合“回归工程”，加强对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的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我省驻京机构的协调、指导，根据党章规定，加强我省驻京机构党的建设和党务管理工作；协助流入地党组织管理我省省直机关公派在京流动党员工作。

（七）加强与在津、鲁、陕闽籍企业、乡亲的联系，全面宣传、介绍福建，扩大福建对外影响；负责本省在津、鲁、陕的重大经济活动的组织、联络、协调工作。

（八）承担我省在京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运营。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5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省政府驻京办
2	省政府驻京办信访处理中心
3	省政府驻京办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4	省政府驻天津办
5	省政府驻山东办
6	省政府驻西安办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2003年在视察浙江省驻京办时的重要讲话作为做好驻京工作的重要遵循，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强化驻京主责主业，提升驻京工作质效，努力推动驻京各项事业打开新局面，干出新样子，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作风建设，政治生态焕发新气象。围绕“转作风、正风气、树新风”，在全办提出“八个起来”的工作要求，即政治上硬起来、学习上深起来、能力上强起来、责任上扛起来、质效上提起来、风气上树起来、底线上守起来、制度上严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多措并举助力省之大计，服务中心注入新动能。一是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主动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打造“政府搭台、企业

唱戏、社会参与、市场运营、经贸结果”的合作共赢模式，把北京福建大厦名优特产品展示中心暨福建会客厅打造成展示福建名优特产品、助力招商引资的交流合作平台，助力特色县市区产品“出区进京”。成功举办6场品牌招商推介和“一县一桌菜”系列活动。二是精准对接招商引资。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驻京办的互动联络，指导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相关工作，帮助推介以及牵线服务的项目30多个，已签约项目3个，拟投资近69.25亿元。三是积极争取重点项目和财政资金支持。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委对接沟通，配合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三、点多面广搭建宣传平台，福文化推广迈出新步子。一是开展闽菜闽货进北京进社区等专项活动。举办“清新福建 美味中国”“闽山闽水物华新 福菜福肴美味佳”福建特色美食文化周、“中国茶文化和冲泡技巧培训”等活动，传播福建美食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成果。二是首次创办《在京福建人》内刊。在省委主要领导的亲切关心指导下，我办高度重视创刊工作，经半年的周密策划，精心雕琢，《在京福建人》于2024年1月正式创刊。三是组织协调举办“2023世界闽南语金曲大赛”新闻发布会等活动。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两岸开启交流35周年之际，树立闽南语音乐文化标杆品牌，同时加强两岸交流，增强民族凝聚力，提升福建文化关注度和影响力。

四、深耕细作驻京主责主业，多个领域实现新突破。一是信息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2023年，首获信息工作驻外办排名双第一，省

领导批示 26 条，其中报送的《推动工业企业利润好转的若干建议》《传统产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需关注破解四方面痛点》等 3 条信息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参展企业对办好进博会有四方面期盼》获得国务院领导批示。我办协助省委主题教育办报送的《福建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工作制度 推动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被中办秘书局采用，是省级层面第二批主题教育刊发的第一篇正面信息，最大范围分送相关的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二是福建省驻北京人才工作服务总站首次揭牌成立。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在我办挂牌“福建省驻北京人才工作服务总站”，充分发挥首都人才资源优势，对接优秀人才需求，促进科技成果在闽转化，助力建设我省高能级引才聚才平台。与省侨办共同举办“世界闽侨青年精英汇（北京站）”活动，为闽籍侨青参与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搭建平台、创优服务。三是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初显成效。为落实省委周祖翼书记和邢善萍部长提出“要着力抓好在京流动党员工作”的指示精神，多方学习借鉴其他省份驻京机构的先进做法，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党员找党员”活动，逐步摸清在京流动党员数。

五、全力以赴夯实政务保障，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一是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其他省份驻京机构的沟通联系，按规定做好接待保障等工作，全年服务保障总人数 4215 人次。二是机要文电优质高效。在全国“两会”期间，密切配合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和省机要局等部门，高标准、严要求保障会务工作组的顺畅运行，确保省领导在京工作需要。全年共接收和传递省领导机要

电报 550 余件，编号文件 600 余件，资料 430 余件。开通省委和省政府电子公文收发，提高办文效率。

六、坚持不懈抓实机关党建，党建引领迈上新台阶。一是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准确把握“驻京办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养成开展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的自觉，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主题教育高质完成。将主题教育作为今年党建工作重中之重，始终高位推动、高效推进、高质落实。三是党建引领成效凸显。为支援“杜苏芮”门头沟地区受灾群众及灾后重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倡议办机关及所属机构党员干部职工、爱心企业进行爱心捐款，共筹集善款 360.14 万元，是所有省级驻京机构中捐款数额最高的，门头沟慈善协会发来感谢信，以实际行动加深京闽两地心手相连的互助守望之情。常态化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认领一亩田 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筹款 14000 元，认购平和县大溪镇退果返耕 7 亩田，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2.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3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4.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38.12	本年支出合计	3,44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87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368.99
总计	7,813.89	总计	7,813.89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7.02	3,146.6		360.4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3,357.02	2,996.6		360.42	
2010301			行政运行	1,058.93	1,058.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67	76.67			
2010308			信访事务	422.86	422.86			
2010350			事业运行	500.56	140.14		360.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8	1,298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150	15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87	221.66		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87	221.66		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18	107.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3			

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86	104.65			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9	60.06			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9	60.06			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6	5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3	5			6.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46	123.81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46	123.81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6	102.61			1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	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2.83	1,178.98	1,434.48		369.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83.17	1,178.98	1,334.82		369.37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84	1,038.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22		511.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46.71		246.71			
2010350	事业运行		509.51	140.14			369.3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		576.89		576.89			

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444.91	1,586.42	1,463.54	394.95	
			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99.66		99.6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支出	99.66		9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9	228.69		4.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9	228.69		4.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2	10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6	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4.69	100.48		4.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7	58.84		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7	58.84		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4	5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3	5		6.7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5		29.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05		29.05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9.05		2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55	119.91		14.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55	119.91		14.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5	99.6		14.6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1	2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5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3.46	2,613.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9	228.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84	58.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6	29.0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9.91	119.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2.12	本年支出合计	3,049.95	3,04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12.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414.33	4,414.3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1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464.28	总计	7,464.28	7,46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49.95	1,586.42	1,46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3.46	1,178.98	1,434.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513.8	1,178.98	1,334.82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8.84	1,038.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22		511.22
2010308	信访事务	246.71		246.71
2010350	事业运行	140.14	140.1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6.89		576.8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9.66		99.66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66		99.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69	228.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69	228.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2	10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86	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8	10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8.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4	58.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4	58.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84	53.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05		29.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9.05		29.05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9.05		2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91	11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91	11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9.6	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31	2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8.58	30201	办公费	38.9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6.16	30202	印刷费	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00.23	30203	咨询费	1.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36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75	30205	水费	0.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55	30206	电费	9.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2	30207	邮电费	15.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78	30208	取暖费	25.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4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06	30211	差旅费	45.0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2	30214	租赁费	7.24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		312	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4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2.62	公用经费合计				2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04.3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6.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6.27
3. 公务接待费	6	11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7,813.89 万元，支出总计 7,813.8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86.12 万元，增长 9.63%。主要是为拓展工作，增加部分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精简各项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938.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5.53 万元，下降 3.8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2.1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386.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444.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2.91 万元，增长 5.9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86.4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82.62 万元，公用支出 203.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63.5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394.95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464.28 万元，支出总计 7,464.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65.25 万元，增长 9.78%，主要是为拓展工作，增加部分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以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精简各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9.9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3.07 万元，增长 5.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 1,03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6.72 万元，下降 16.60%。主要原因是口径差异。

(二)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6.85 万元，下降 34.30%。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调整。

(三) 2010308-信访事务 24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6 万元，增长 24.38%。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调整。

(四) 2010350-事业运行 140.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30 万元，增长 38.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6.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6.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决算口径调整。

(六)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9.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9 万元，下降 6.70%。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减少。

(八)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51 万元，下降 70.45%。主要原因是核算口径调整。

(九)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5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57 万元，下降 59.5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减少。

(十一)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5 万元，下降 13.4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十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8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十三) 2150516-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29.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0 万元，增长 65.53%。主要原因是用于 AKTD 项目建设。

(十四)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9.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十五) 2210202-提租补贴 20.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5 万元，下降 21.46%。主要原因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6.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8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03.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4.3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73%；较上年增加 12.21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来京公务人员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出国任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14%；较上年减少 54.47 万元，降低 38.7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4.66 万元，降低 100.00%。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6.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14%；较上年增加 30.20 万元，增长 53.86%。主要是保障公务来京人员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0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12%；较上年增加 66.68 万元，增长 129.78%。主要是来京公务人员增加。累计接待 691 批次、4215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主要是“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463.54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3.11 万元，降低 31.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公务活动工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							
主管部门	省政府驻京办			实施单位	省政府驻京办及所属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0.86	1720.86	1463.54	10	85.05%	8.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0.86	1720.86	1463.54	—	85.0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精心做好公务接待，继续加强政务信息服务，着力抓好经济联络工作，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完成政务信息编报，首获信息工作驻外办排名双第；圆满完成公务接待、重大会议活动服务后勤保障；帮助推介以及牵线服务的项目 30 多个；开展闽菜闽货进京活动；组织开展认领“一亩田”，助力乡村振兴；成立福建省驻北京人才工作服务总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累计接待人次	≥1600 人	4215	5	5	
			年累计接待批次	≥300 批	691	5	5	
			推介会完成数量	4 场	6 场	5	5	
		质量指标	推介会完成率	≥100%	100%	5	5	
			央企对接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接待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总控制率	≤100%	100%	5	5		
		年租金控制数	≤163.25 万元	163.2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管理盘点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认购退果返耕亩数	5	7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5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省政府驻京办(含省政府驻天津、山东、西安办事处,下同)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是为了完成各驻外办工作职责,为省部级等领导来京公务提供便利、充分发挥驻外办为驻地闽籍等企业招商引智、促进项目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与各部委联系,助力福建发展,有效劝返上访群众,维护福建形象等,而设定的专项业务费。主要内容:1、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 742.48 万元;2、信访协调经费(含信访维稳经费)422.86 万元;3、租赁费 163.25 万元;4、省政府驻天津、山东、西安办事处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 265.43 万元;5、基本业务费 126.84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精心做好公务接待,妥善处理非正常上访问题,继续加强政务信息服务,着力抓好经济联络工作,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根据总体目标,我办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精心准备,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国两会公务接待和信访劝返工作。加强与有关部委联系,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当前各项目有序推进,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良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程序对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对象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门履职的较重大项目和部分一般性项目，重大项目包括：年累计接待人次、推介会议完成率、中央重大会议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等，一般性项目包括：信息编报，年租赁费控制数，资产管理等。

评价范围包括办事处本级及所属单位。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主要有：

（1）科学公正，我办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评价指标的设置紧贴我办工作实际，从接待、信息、信访、财务管理等方面设置。

（3）激励约束，我办绩效评价指标与工作任务、管理需要和预算安排紧密相连，体现了预算约束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起到了激励约束作用。

（4）公开透明，我办依法依规公开相关绩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由我办根据预算批复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评价方法：

我办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4、评价标准：

我办绩效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办法，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办绩效评价主要分为：

1、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所属单位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量化，参考以前年度完成情况和当年目标任务确定绩效评价指标，报办党组确定。

2、完成情况考核。年度结束后，按照年初确定的各项指标和预算，各执行单位进行总结和自评申报，办资财处汇总情况后进行核实，对照指标确定完成情况考核分数，填制绩效评价表。

3、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方法和步骤，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4、单位内部参照绩效评价结果，对各项工作进行优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我办及时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按时拨付所属单位专项拨款，保证各单位开展工作所需资金。对各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1、项目进度情况。助力特色县市区产品“出区进京”，成功举办 6 场品牌招商推介和“一县一桌菜”系列活动；紧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强与省有关部门和兄弟省市驻京办的互动联络，指导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相关工作，帮助推介以及牵线服务的项目 30 多个，已签约项目 3 个，拟投资近 69.25 亿元。信访处理中心及信访挂职干部宿舍租赁费按时支付，保证了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定期召开各市驻京联络处信访碰头会议，为维护首都稳定做贡献。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包含机要专线电信费、物业取暖费以及开展驻外办各项工作等费用，这些项目均有序推进。

2、执行效果情况。认真推进驻京办各项工作（接待、信息、联络、信访），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做贡献。

（二）绩效评价结论。根据我办绩效自评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驻外办工作经费及驻勤补贴、信访协调经费、租赁费（信访处理中心办公租赁费）等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及设立结合本部门工作特点，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

标紧扣本部门工作实际，结合本部门工作任务，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操作性强，客观可行。项目预算由各相关处室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当地物价水平，工作量大小，经过反复核对和科学认证，合理确定项目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资金按进度进行拨付，到位率 100%。项目预算资金按计划拨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以制度管人，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年累计接待人次根据 2022 年接待人次测算，2023 年计划接待 1600 人次，2023 年实际公务接待 4215 人次，实际完成率 263.44%。计划年累计接待 300 批次，实际接待 691 批次，实际完成率 230.33%。首获信息工作驻外办排名双第一，省领导批示 26 条。我办协助省委主题教育办报送的《福建深化运用“四下基层”工作制度 推动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被中办秘书局采用，是省级层面第二批主题教育刊发的第一篇正面信息，最大范围分送相关的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坚持“大信息”“全员信息”，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加信息协会调研、国研中心研讨等，着力提高信息采编人员的整体素质

和业务能力。在信息源拓展、新选题摘编上积极“借力”，主动改进信息报送方式和内容，适应省里信息工作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达标率情况如下：

项目推介会议以及带领闽籍企业参加福建厦门投洽会计划1场次，实际完成1场次。今后将进一步服务闽籍企业做好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协助我省各设区市和县區在华北、西北地区招商，不定期发布投资项目信息，扎实推进“闽商回归工程”。计划保障全国“两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活动期间提供优质服务，我办全力以赴，认真做好会议后勤保障工作，做到零差错，实际达标率100%。

3、项目实施的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情况如下：驻京办及所属单位均及时完成各项既定的工作任务，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4、项目实施的产出成本节约率情况如下：年租赁费163.25万元，实际完成163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如下：认真管理单位资产，对闲置的国有资产及时进行招租，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但也存在部分资产管理不规范，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落实中央对福建持续支持，从重大项目立项到

审批，我办项目处、财金联络处积极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对接，促进重大项目落地，争取项目资金。

2、项目实施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情况如下：为促闽商企业加深对福建的了解，带领闽商企业参加福建厦门的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支援家乡建设，并积极走访央企，牵线搭桥，争取央企到福建投资建设。驻京办在公务接待、会务服务保障方面，精心安排，人性化服务，工作高标准、严要求，零失误，做到服务对象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采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确保各项资金落到实处，项目建设取得最佳效益。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及决算公开时，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供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由单位财务部门编制，而绩效评价需要多个部门密切配合，如果部门参与度不高，将会影响绩效管理效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部门预算编码		420001		
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357.71	3357.71	3049.96	10	90.83%	9.08	
	项目支出	1720.86	1720.86	1463.54	5	85.05%	4.26	
	基本支出	1636.85	1636.85	1586.42	5	96.92%	4.8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授权和委托，代表福建省向中央和国家机关汇报和联系工作，并加强与北京市党政机关的联系，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办及中央所属企业的联系，争取重大项目、广泛采集重要的信息，为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参考。精心做好公务接待，继续加强政务信息服务，着力抓好经济联络工作，圆满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完成政务信息编报，首获信息工作驻外办排名双第；圆满完成公务接待、重大会议活动服务后勤保障；帮助推介以及牵线服务的项目30多个；开展闽菜闽货进京活动；组织开展认领“一亩田”，助力乡村振兴；成立福建省驻北京人才工作服务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及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认购退果返耕亩数	5	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累计接待人次	1600	4215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品牌招商推介	4场	6场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8.19				
评价等级			好					